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文成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-文成县高层建筑消防室离岗监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G公网数字对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海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承诺函

文成县应急管理局：

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-文成县高层建筑消防室离岗监控项目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属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，属于微型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